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27號

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債 務 人 孫瑋倫（原名：孫偉倫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萬捌仟肆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止)
001	68,466元	98年8月27日起 至110年7月19日	17%	自98年9月28日起至99年3月27日，按年息1.7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0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自99年3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3.4%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%計算之違約金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